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

送達代收人 郭容慈 住○○市○○○
路0段00號0樓

相 對 人 曾志偉

曾進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70元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
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94年7月12
日以94年度北金簡字第7號宣示判決筆錄宣示應由相對人連
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業已依法銷毀，但經查詢宣示判決筆錄判決結果
及原告所提收據影本進行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06 書記官 蘇冠璇

07

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由聲請人繳納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合 計	5,070元	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